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代码：13614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8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8 号）核准，东兴证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三）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03%，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3 日。

（九）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十）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十一）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 发行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530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 最新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6】2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 债权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并购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因发行人经营需要以及工作分工调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魏庆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魏庆华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因发行人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董事长魏庆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涛先生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其任期自取得北京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涛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鉴于张涛先生须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其任职资格取得之前，魏庆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责。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新时代证券作为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